

附表二

財政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重點

修正重點	內容說明
強化無形資產移轉訂價分析架構(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8 條，並增訂第 9 條之 2)	參酌 BEPS 成果報告建議，完善無形資產名詞定義，增訂評估無形資產交易進行可比較分析應特別考量事項，就無形資產之開發 (Development)、提升 (Enhancement)、維護 (Maintenance)、保護 (Protection)、利用 (Exploitation) 經濟活動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以評估無形資產交易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貢獻程度，並依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增訂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修正第 11 條，並增訂第 19 條之 1)	參酌 OECD 建議及各國作法，納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規定之收益法，作為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
完善移轉訂價風險分析架構(增訂第 8 條之 1)	參考 OECD 最新指引建議，增訂風險評估分析 6 步驟、是否具備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判斷方式及依風險配置結果之訂價原則。
放寬單一外部可比較未受控資料得決定常規交易結果(修正第 7 條)	參考國際慣例，放寬受控交易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間，及從事受控交易之關係人與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非關係人間，如未存在對公開市場價格有顯著影響之差異，或雖存在顯著差異，可經由合理之調整消除該等差異造成之顯著影響，則得以單一最可信賴之外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作為常規交易結果。
調整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案件之裁罰樣態(修正第 34 條)	明確化處罰條件，並考量營利事業未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之申報書表及移轉訂價文據揭露之受控交易，其違反誠實揭露所得之協力義務，可責難程度較高，爰調整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案件之裁罰樣態。

修正內容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賦稅法規查詢\法律與法規命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法規\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查詢。